

西安市灞桥区文旅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1	行政许可	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计划和施工方案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1988年6月3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7月27日、2019年7月31日予以修正）第十四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文物保护工程，应当制定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并履行报批手续（一）新建、改建、扩建文物保护设施；（二）实施修缮、保养文物工程；（三）铺设通讯、供电、供水、排水等管线；（四）设置防火、防雷、防盗设施和修建防洪工程；（五）其他文物保护的建设工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程方案，经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程方案，征求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程方案，征求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分别由设区的市和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文物科	

2	行政许可	县级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文物科	
3	行政许可	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审核（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文物科	
4	行政许可	迁移、重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的许可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1988年6月3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7月27日、2019年7月31日予以修正）第十九条 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古建筑由使用人或者管理人负责修缮、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国有古建筑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保养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指导和帮助；所有人转让非国有古建筑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修缮、保养、迁移、重建古建筑的，应当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文物科	

5	行政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文物科	
6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文物科	
7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 频率使用许可证 (初审)	<p>《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第二十二条 持有《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下列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p> <p>(一) 中、短波广播； (二) 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 (三) 调频同步广播； (四) 地面数字声音广播； (五)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p> <p>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p>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文化科	
8	行政许可	区县设立广播电视台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1、《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2020年11月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文化科	

		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初审）	<p>批。</p> <p>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广播电视台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发布 2020年10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7号修改）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台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台站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广播电视台站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履行受理、审核职责。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省级广播电视台站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9	行政许可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p>《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第十三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实施行政许可。</p> <p>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p> <p>地方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跨行政区域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所在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须向相关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分别提出申请。</p>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体育科	
10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体育科	

11	行政确认	文物的认定	<p>《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8月5日文化部2009年第三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p> <p>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p> <p>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p>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文物科	
12	行政确认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和公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p> <p>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p> <p>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文物科	
13	行政确认	可移动文物定级的备案	<p>《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8月5日文化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文物科	

14	行政确认	对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11 年第 16 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体育科	
15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配合检查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13 年第 17 号、2018 年第三次修改）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体育科	
16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规范经营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13 年第 17 号、2018 年第三次修改）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体育科	

			<p>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60 号发布、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体育科	

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的处罚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体育科	
19	行政检查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2018年11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改）第十七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p>	灞桥区文旅 体育局 体育科	